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63號

原告 陳宣語

訴訟代理人 陳彥甫

被告 羅振宏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胖」之成年男子（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謊稱：網拍授權認證等事，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128元至詐騙集團指示之帳戶後，被告再依「阿胖」指示，持「阿胖」所交付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後交與「阿胖」。致原告因而受有14萬9,128元之損害。被告提供取款車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

四、本院的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4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06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18、319號刑事
07 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
08 刑事判決可證。被告刑事偵查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諱，
09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萬9,128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3月19日起(附民卷第27頁)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
12 而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
1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
15 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16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7 執行之宣告。

1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
20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林家瑜